

南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第二十條 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22 年南僑永續報告書

南僑各地區生產據點依據法令規定，推動各項管理機制和教育訓練，強化安全衛生管理

企業概述

南僑創立於 1952 年，以人事公開、財務公開及永續經營為理念，深耕「油脂、乳製品、麵粉、稻米、餐飲、洗劑日用品、生技、複合式飯店」等八大領域，經營據點分布於亞洲各地，產品銷售全球，並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精神回應客戶、利害關係人與社會。

案例描述

為確保員工和承攬商人員的工作安全，南僑各地區生產據點皆依據職業安全相關法令規定，並推動各項管理機制和教育訓練，以強化營運過程中的安全衛生管理。

以台灣地區為例，南僑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追蹤公司職業災害或職業病事件，以職業安全衛生法及PDCA管理循環為架構，進行各項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並針對評估結果提出相關改善措施與追蹤改善成效。

南僑針對不同廠區進行相應之教育訓練，如桃園場針對各種基層人員、主管、管理人等共107人，進行危害鑑別、風險管控及危險物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台南場則是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各單位所需課程，以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加強廠區安全衛生防護意識。

在工作環境方面，廠商會巡檢危害性機械是否依照法令標準設置，並針對中高風險之設備進行危害辨識，要求廠商及工務課加裝防護裝置並建置標準作業程序手冊供員工查閱。每半年廠商也會委託合格的檢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並通報。